申請**□認證 □補發**(遺失/損壞) **□換發 □更新認證**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制 定： 113年7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1. 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照片2張 2. 浮貼照片請於背面加註申請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市話： | 電子郵件 | |  |
| 最高學歷 | □高中(職) □大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 類型：□護理之家 □居家護理所 □醫院 □診所 □治療所 □衛生所 □其他  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 | | | | |
| 申請認證類別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1.第二條第三款醫事人員：  □醫師 □藥師 □護理師 □護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心理師 □聽力師 □其他： 師(生)  2.第二條第四款人員：  □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 □臨時證(到職日期: ) □照管中心照顧管理督導 | | | | |
| 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要 　文件** | **＊□申請書** | | | | | | | **＊□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照片2張** | | | | | | | **＊□規費新臺幣100元** | | | | | | | **□委託書　(無法親自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 | | | | | | **認證** |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 **補發** | 遺失 |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  (Level I)學習證明文件影本 | | | □具結書 | | 損壞 | □原領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 |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影本 | | | □具結書 | | □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  (正本驗畢後發還) | | | **換發**  (更名) | |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原領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 | **更新認證** | □原領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 | | | | | | 繼續教育  證明文件 | | □繼續教育積分查詢首頁 | | | | |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之繼續教育完訓課程證明資料  (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及專業倫理之繼續教育積分可同時核認) | | | | | 長照人員  登錄 | 有 |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機構  **登錄**頁面截圖 | | | | | 無 |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影本 | | | | | □服務證明文件或勞動契約影本(須註明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 | | | | 從事長照地點非  醫事執業登記地點 | | □醫事人員支援報備影本 | | | |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時，限期**3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 | | |
| 認證證明文件領取方式 | □親自領取  □掛號郵寄(掛號郵寄免郵資) | | 簽章 |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後**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　　　　　　 蓋章： | |

**注意事項：**

1.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45)辦理。
2.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6年，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專業相關課程，積分合計需達120 點以上，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確認。
3. 認證過期不生效力，逾有效期限在完成更新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違者依長照服務法第58條規定，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正名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緩。
4. 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提出申請認證更新。更新後之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加計6年」而累積積分之日期將自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之日起算至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
5.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應提供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之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6. **長照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提出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未完成登錄前依規無法提供長照相關業務。**
7.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第1項登錄內容異動(註銷)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8. 長照醫事人員資格，係指通過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業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者，爰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需提供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影本**，倘若醫事人員註銷其依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且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9. 辦理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休息) 上午08:00-12:00、下午13:30-17:00。
10.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認證更新者，收取規費新臺幣100元。
11.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親簽及蓋章)；受託代辦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
12. 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時，限期3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13. 無法親自到場領取認證證明，由本(衛生)局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免郵資)。
14. 如有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規及中央機關函釋辦理。

|  |  |  |  |
| --- | --- | --- | --- |
| 核 定 | □核予規定，准予辦理。  □檢附文件未符合認證規定：  □資格類別不符  □檢附文件缺漏：  承辦人： | 主管批示 |  |